

阿 里 地 区 财 政 局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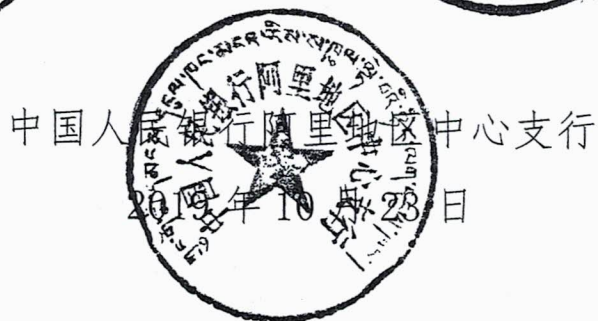
阿财字〔2019〕184号

阿 里 地 区 财 政 局
阿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
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9〕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金字〔2017〕37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

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藏财金〔2019〕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地区实际制定了《阿里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已经行署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阿里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61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号）精神，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金字〔2017〕37号）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藏财金〔2019〕42号）规定，结合我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

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下同)、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但对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形式支持),用于支持个人创业、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阿里地区行署、县政府出资设立的,用于为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

第二章 贷款对象范围

第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为具有我地区户籍、持有《就业创业证》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和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其中,高校毕业生、城乡妇女、残疾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给予重点支持。

第三章 贷款申请条件

第五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贷款）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商业银行其他未偿清贷款。

(2) 有一定自有资金，且原则上不低于经营项目所需资金的 30%。

(3)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经营证照齐全。

(4) 有一定偿还能力，能够按规定提供有效担保措施，个人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行为。

第六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需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应通过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借款主体资格审核。

第四章 贷款用途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只能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及流动资金周转、技术改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购买有价证券、理财产品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从事

国家限制性行业。

第五章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第九条 贷款额度和贷款期限。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15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属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可以累加，但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高校毕业生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贴息等政策按照《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藏党发〔2017〕9 号）明确的“自治区财政筹集设立担保基金，建立创业担保贷款、风险代偿机制，对每位创业人员最高可担保贷款 50 万元，金融机构对其最高可按照 1:10 倍数进行放贷。贷款时间可达 10 年以上，执行西藏扶贫贷款利率，前 3 年由财政全额贴息”等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十条 贷款利率。创业担保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人行拉萨中心支行公布的本地银行业一般类同期同档次利率执行。符合扶贫贴息贷款条件的执行扶贫贴息贷款利率。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十一条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

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其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贴息 70%、地区财政贴息 30%。

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并按季度向地区财政申请贴息资金（含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应贴息资金）。地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在 1 个月内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地区财政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上年度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相关规定，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请求及时拨付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第七章 担保基金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筹集。地区设立 500 万元担保基金，后续补充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基金补充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将根据本级财力状况和基金代偿等情况，建立和完善担保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在创业担保贷款余额突破基金总额 4 倍，且担保基金对经办行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低于 20%时，由阿里地区财政扩大创业担保基金，不断提升担保基金的代偿能力。）

第十六条 基金运营模式。担保基金运营管理采取以下方式：

（一）委托经办银行运营管理。由阿里地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在其基本账户名下开立“阿里地区创业担保基金”专户专用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个人创业贷款担保，原则上对在各县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创业贷款进行担保。为了加快效率，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各县单笔 100 万元以下，非常成熟的优质项目，也可直接提供担保。各县担保基金委托当地农行县支行进行担保管理。担保机构应将担保基金运营与其他业务分离管理，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二）基金担保限额。创业担保贷款可由农行阿里分行参与发放，但事先需与财政部门、人社部门等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余额的 5 倍。担保基金的利息收入应计入担保基金运营滚动使用。

（三）基金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和小微企业申请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由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提供全额担保。

（四）基金代偿方式。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不能履行偿还义务，担保机构按贷款实际损失予以全额代偿，并及时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追偿，相关债务人（含反担保人）将列入银行征信系统及法院被执行人员黑名单，在市场准入、工商登记注册等方面以限制性手段进行惩戒。小微企业贷款到期不能履行偿还义务，担保机构代偿贷款实际损失的 85%，贷款经办行代偿剩余的 15%，履行偿还义务，并及时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追偿，相关债务人（含反担保人）将列入银行征信系统及法院被执行人员黑名单，在市场准入、工商注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等方面予以制裁惩戒。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代偿率达到 20%时，暂停担保业务，待代偿率回复到 20%以下后，可恢复担保业务。

第八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催收与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担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贷款人的日常监督，采取定期回访、随机抽查、跟踪问效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贷款人的重大投资活动、债权债务纠纷、事故赔偿、经营状况、还贷能力等。对即将到期的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要提前通知贷款人做好还款准备。当出现逾期贷款时，人社部门协

助经办金融机构应向贷款人发出催款通知书，同时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向贷款人发出催款通知。

第十九条 对于出现逾期贷款，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的，经办银行应及时汇总贷款的审批、管理、催收等相关资料，并将该客户贷款资料复印件报本级财政、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

第九章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

第二十条 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机制。按本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励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安排。受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要建立统计制度，按月将贷款发放情况明细清单及汇总表报当地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等，由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规定的比例进行奖励。地区财政负责于每年 3 月 10 日前将本地区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并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 号）相关规定，积极对接自治区财政厅，请求及时拨付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资金。

第十章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办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由个人到经营所在地县人社部门办理借款主体资格审核手续，如涉及团

委、妇联的，须二者在贷款资格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由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经办银行出具推荐意见，由经办银行按授信审批相关规定审核发放贷款。担保基金通过担保机构运营的，由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见书。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所需资料：

- (1) 个人贷款申请
-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 (3) 《就业创业证》
- (4)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5) 创业项目相关资料
- (6) 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已婚的需提供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未婚的提供未婚证明）
- (7) 高校毕业生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及复印件
- (8) 带动就业人员身份证及劳动合同

第二十二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由企业向注册地所在的地县人社部门提出吸纳就业的认定申请。经人社部门办理借款主体资格审核手续，如涉及团委、妇联的，须二者在贷款资格审核表上签字盖章。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经办银行出具认定证明，由经办银行按授信审批相关规定审核发放贷款。担保基金通过担保机构运营的，由担保机构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见书。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所需资料：

- (1) 企业贷款申请
- (2)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批表
- (3) 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4) 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 (5) 全部职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表
- (6) 当年新增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参保人员花名册、社保缴费凭证
- (7) 《社会保险登记证》
- (8) 公司章程复印件

第二十三条 人社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要坚持为民、便民、务实、高效的原则，梳理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和贷款审批手续，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十一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地区人社部门负责对基层人社部门和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负责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对辖区各分支机构和经办银行进行指导监督。地区财政局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指导县财政部门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 and 经办银行应按季向当地财政、人社部门和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报告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情况和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要协同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贷款催收、贷款追偿等工作，确保贷款“贷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地区财政局、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小额担保贷款已统一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本实施细则印发后不再执行之前已发布的小额担保贷款相关政策，此前已生效的小额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表
2.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表
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同意担保函
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同意担保函

阿里地区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表

借 款 人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婚姻状况		1寸正面免冠近照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创业项目						
	自有资金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联系电话		
	信用记录	○有 ○无 商业银行未偿清贷款（不含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款 ○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借 款 人 类 别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其他毕业生（○技工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城乡妇女						
所在地 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妇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经营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2. 创业项目应提供项目详情说明。 3.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相关身份证明、经营、资信、还款能力等情况。 4.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四份，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人行、申请人留存。						

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创业项目应提供项目详情说明。
3.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借款人资格、资信等情况。
4.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由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企业留存。

附件 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同意担保函

担保编号：

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向贵行申请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还款期_____年，经我公司审查，同意为_____个人（含合伙创业者、共同组成的创业者）因经营需要向贵行申请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具体担保约定以与贵行签订相应的银保协议为准。

本公司自本担保函发出时，已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含本担保额）。

本公司已在_____存入保证金_____万元。

特此致函！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同意担保函

担保编号：

_____银行：

借款人_____向贵行申请贷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还款期_____年，经我公司审查，同意为_____小微企业因经营需要向贵行申请贷款总额的 90% 提供担保，具体担保约定以与贵行签订相应的银保协议为准。

本公司自本担保函发出时，已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_____万元（不含本担保额）。

本公司已在_____存入保证金_____万元。

特此致函！

创业担保基金管理机构（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